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2021_2022__E8_A2_AB_E7_9B_91_E8_A7_86_E5_c24_272729.htm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宣布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共同居住人及其聘请的律师以外的其他人；(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 固定住处，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办案机关所在的市、县内生活的合法住处；指定的居所，是指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在办案机关所在的市、县内为犯罪嫌疑人指定的生活居所。公安机关不得建立专门的监视居住场所，对犯罪嫌疑人变相羁押，不得在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留置室或者公安机关其他工作场所执行监视居住。《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九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提请批准逮捕：(一)在监视居住期间逃跑的；(二)以暴力、威胁方法干扰证人作证的；(三)毁灭、伪造

证据或者串供的；(四)在监视居住期间又进行犯罪活动的；(五)实施其他违反来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条 被监视居住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的，负责执行的派出所应当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批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原决定机关同意。《六机关实施规定》第24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告人会其聘请的律师不需要经过批准。《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宣读监视居住决定书，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并责令犯罪嫌疑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告知其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并告知公安机关在执行期间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住处、居所或者会见其他人员的，批准前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监视居住期间向人民检察院征询是否同意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住处、居所或者会见其他人员时，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